

证券代码：874301

证券简称：金恒智控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301	金恒智控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两位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 11 号楼 29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出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出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

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、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，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续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3.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 11 号楼 29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韩国花；联系地址：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 11 号楼 29 楼；电话：0431-82653456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，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